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就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朱成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朱成庆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2、经审查，康鹤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、议案的审议表决及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富炜

胡天龙

黄建福

2022年8月10日